



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第 15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6 時
二、地點：高雄國賓大飯店 2 樓夜宴廳
三、出席：理事-林夙慧、黃奉彬、石繼志、劉思龍、李偉如、邱麗妃、葉孝慈、李亭萱、洪濬詠、葉玟岑、吳任偉、胡高誠、張啟祥、林信宏、李淑妃
監事-謝國允、宋明政、蔡明哲、孫嘉男、林柏瑞
四、列席：莊雯琇、郭清寶、鄭瑞崙、梁志偉、楊宜樑、林怡廷、陳宏哲、謝明佐、朱萱諭、楊博勛、林湘綸
主席：林夙慧 記錄：王婉萍

壹、司儀報告：

本次應出席理事 15 人，實到 15 人，監事應出席 5 人，實到 5 人，已達法定人數，請主席宣布開會。

貳、主席宣布開會暨報告

- 一、本會秉持尊重多元，選擇自由 — 協助將改組的全國律師聯會（全律會）修訂全律會章程，本會於全聯會依新修正律師法所定組織改造委員會正式組成後，即成立高雄律師公會全律會章程草案工作小組，歷經七次正式會議就章程草案討論定稿，並由本席以全律會當然理事提出高律版「全國律師聯合會章程修正草案」（請參本會 FB 連結）。
- 二、109 年 12 月 19 日組織改造委員會第 4 次會議討論修章事宜。

參、介紹來賓

肆、確認本次會議議程

伍、確認本屆第 3 次理監聯席事會議紀錄（附件 1/P5-16）及出席登載情形。

陸、來賓致詞

柒、總務主任報告

高雄高分院高分院律師休息室公用電腦（100.5.23 購入）予以報廢。

捌、各委員會工作報告

- 一、人權保護委員會召集人：楊岡儒
二、工程法律委員會召集人：張競文
三、公共關係委員會召集人：蘇俊誠
四、司法改革委員會召集人：盧世欽

台北律師公會司法改革委員會 109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3 時 30 分來訪請益本會辦理法官評鑑事宜，來訪人員為台北律師公會司法改革委員會江榮祥主任委員、胡珮琪委員、呂紹瑋委員，由本委員會召集人及蘇俊誠顧問接待。

- 五、立法修法委員會召集人：劉思龍
六、兩岸事務交流委員會召集人：鄭瑞崙
七、法律推廣委員會召集人：蘇唯綸
八、社會服務委員會召集人：陳勁宇
九、律師會訊編輯委員會召集人：林信宏
十、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召集人：許淑清
十一、國際事務委員會召集人：張啟祥
十二、婦女及青少年事務委員會召集人：葉玟岑
十三、勞動法委員會召集人：劉硯田
十四、會員福利委員會召集人：何曜男
十五、會員聯誼委員會召集人：吳任偉
十六、審判實務研究委員會召集人：李淑妃
十七、環境法委員會召集人：陳松甫
十八、體育委員會召集人：石繼志
十九、青年律師委員會 - 召集人：洪濬詠
廿、資深律師委員會 - 召集人：黃勇雄
廿一、修復式正義委員會 - 召集人：蔡明樹
廿二、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召集人：楊雪貞
廿三、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召集人：葉孝慈
廿四、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召集人：李偉如
廿五、會員權益委員會召集人：邱麗妃
廿六、會館籌辦委员会主任委員：蔡鴻杰
109 年 12 月 14 日前往台中律師公會桃園律師公會拜會暨觀摩會館。
廿七、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主任委員：薛國棟

玖、監事會報告

拾、全聯會郭清寶秘書長報告

拾壹、討論事項

第 1 案

本會 110 年度各委員會工作計劃暨預算，請續予審查案。

（提案人：林夙慧理事長，附署人：胡高誠理事兼總務主任）

說明：詳本會人權保護委員會等 19 個委員會 110 年度工作計劃暨預算（附件 2）。

決議：

- 一、人權保護委員會、工程法律委員會、公共關係委員會、司法改革委員會、立法修

法委員會、律師會訊編輯委員會、環境法委員會、體育委員會、資深律師委員會、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、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、會館籌辦委員會 110 年度工作計劃暨預算照案通過 (詳附表)。

二、兩岸事務交流委員會、消費者保護委員會、國際事務委員會、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、審判實務研究委員會、會員權益委員會 110 年度工作計劃暨預算修正通過 (詳附表)。

三、社會服務委員會 110 年工作計劃暨預算保留，俟下次會議討論。

四、資深律師以「入會滿 30 年以上」或「年滿 70 歲」為認定標準。

第 2 案

「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會員在職進修辦法」修正案，請討論案。

(提案人：葉孝慈理事兼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召集人，附署人：洪濬詠理事)

說 明：

- 一、口頭報告。
- 二、依本會 109 年 12 月 9 日第 15 屆第 1 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三、詳附件 3/P17「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會員在職進修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。

決 議：修正後通過詳附件。

第 3 案

有關本會網站改版以及本會專屬手機 APP 製作，請續予討論案。

(提案人：胡高誠理事，附署人：林信宏理事)

說 明：

- 一、鑒於公會網站長期未改版，並考量會員使用不便，對於網站以手機檢閱時，介面較不友善，因此考量就網站進行重新規劃。
- 二、因應現今會員使用習慣之變更，手機已然成為最難以擺脫的生活必備工具，若能將公會相關資訊透過手機傳遞給會員，且不論在進出司法機關之身分辨識以及在職進修之報名、簽到與紀錄，甚而相關問卷調查之填寫，可以透過手機 APP 之形式，強化公會數位化功能，將資訊即時上線，基於以上種種原因，因此建立公會會員專屬 APP 即有進行之必要。請參考建置計畫 (如附件 4/P) 18~22 以及廠商報價單 (如附件 5/P23~25)。

三、業請廠商就結合信用卡付款金流報價 (如附件 6/P26~27)，並說明資安之處理原則 (如附件 7/P28)。擬以家多利行銷提案贊助商合作方案 41 萬元加上信用卡金流 3 萬元，合計 44 萬元，由該公司承作。另因金流公司就國內信用卡收取 2.75% 手續費，擬請由會員自行承擔該手續費。

決 議：通過預算增列雜支 1 萬元，共計 45 萬元，由家多利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承作。

第 4 案

提請討論是否於公會新會員入會資料表格格式中，增列「會員資料 (含照片) 是否同意刊登於本會會訊刊物」之同意表，以便將同意之新會員資料刊登於本會會訊，增進對於本會新進會員之認識，請公決案。

(提案人：林信宏理事 附署人：胡高誠理事)

說 明：詳口頭報告。

決 議：通過。

第 5 案

109 年高律倫覆議字第 001 號 (原案號：高律倫 1402 字第 8 號) 黃 0 銘律師聲請覆議一案，擬駁回覆議，提請公決。

(提案人：黃奉彬副理事長，附署人：劉思龍常務理事)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組織暨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。
- 二、提案人口頭報告 ~ 請參閱高雄律師公會倫理風紀覆議專案委員會 109 年高律倫覆議字第 001 號審查意見書 (傳閱附件 A~ 僅供現場審閱，會後收回。)
- 三、本會第 15 屆第 1 任律師倫理風紀覆議專案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：「1. 通過駁回覆議申請，建議送請理監事會議可決駁回覆議申請。」

辦 法：同意本會倫理風紀覆議專案委員會之決議，駁回黃 0 銘律師覆議申請。

決 議：通過。

拾貳、臨時動議

拾叁、散會

主席：林夙慧
記錄：王婉萍